

№ 20181433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0〕0138号

关于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皇姑区、浑南区、沈北新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皇政〔2019〕42号、沈浑南政土〔2019〕69号、沈北新区政地〔2019〕104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0〕498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皇姑区、浑南区、沈北新区集体农用地30.4665公顷（含耕地20.624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.2590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33.2388公顷，作为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0年3月27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、浑南分局、沈北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4月9日印发